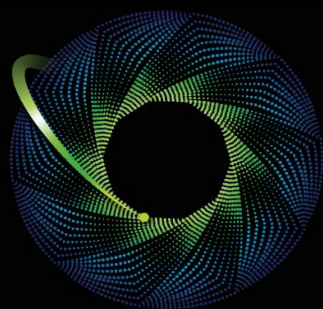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近期美国关税及贸易政策动向汇总 加拿大、欧盟对美反制关税措施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3 月 24 日

对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征关税

继今年年初美国总统特朗普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1977 年）宣布对中国、加拿大、墨西哥的进口商品加征 10% 或 25% 的额外关税以来，相关政策经历数次调整。

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12:01 起，之前暂缓执行的对加拿大、墨西哥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进入实施阶段，其中：

- 对加拿大“能源和能源资源”商品加征 10% 关税；
- 对加拿大所有其他商品加征 25% 关税；
- 对墨西哥商品加征 25% 关税。

上述受影响的商品包括：

- 根据《美墨加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Canada”，简称 USMCA）原产国标记规则（19 CFR102），原产于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商品；
- 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商品。

在上述措施生效执行的同时，对中国所有商品的加征关税从 10% 提高至 20%¹。

¹ 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和 3 月 5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205.pdf>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05.pdf>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2025 年 3 月 6 日，特朗普总统下令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对加拿大、墨西哥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进一步调整如下：

- 对符合《美墨加协定》优惠待遇的加拿大、墨西哥商品（简称“USMCA 商品”），免除加征额外关税；
- 将钾肥加征关税税率从 25%降至 10%。

特朗普政府官员表示，4 月 2 日起仍将恢复全面加征关税。这一表态意味着上述免除加征额外关税仅是暂时性措施，但在免除 USMCA 商品额外关税的政府命令文件中并未提及上述恢复加征的具体日期。

此外，有关低于 800 美元货物的“小额豁免”规则目前仍然有效²。

美国政府新一轮调查行动

2025 年 2 月 21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备忘录，要求美国贸易代表、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采取以下行动：

- 决定是否延续对法国、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英国的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调查（注：特朗普第一任期间曾对此进行审查），以及是否扩大调查范围至其他国家（该项行动无截止日期）；
- 决定是否依据《美墨加协定》寻求专家组审查，以及（或）对加拿大征收的数字服务税展开进一步调查（该项行动无截止日期）；
- 调查其他国家是否存在歧视性、过度影响或削弱美国企业全球竞争力的贸易及监管措施（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 调查英国或欧盟是否存在要求或鼓励使用或开发美国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以用于损害言论和政治参与自由、内容审查（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 确定是否存在外国对美国公民或公司征收歧视性、治外法权税收，或采取其他削弱美国企业竞争力、与美国对外税收协定抵触的税务措施（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提交报告）。

关于铜和木材 / 木料的 232 调查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特朗普总统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要求商务部长调查原产于外国的铜、木材 / 木料及其衍生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并评估美国对相关商品进口的依赖程度。调查报告需在相关命令发布后 270 天内提交（约 2025 年 11 月底）。

钢铁和铝制品及衍生品的 232 关税

2025 年 2 月，特朗普总统签署公告，将美国 232 条款下的进口铝制品及衍生品关税税率由 10%提升至 25%，同时取消铝和钢铁制品及衍生品所有国家的进口豁免和进口商排除情形，并新增了一批适用 232 条款关税的铝和钢铁的衍生产品。除一部分新增衍生产品的征收 232 条款关税措施受系统和流程准备因素影响未明确政策生效日期以外，其余措施均自 3 月 12 日起生效³。

² 关于“小额豁免”规则的更多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³ 相关内容请参见德勤中国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50311.pdf>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3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长确认联邦政府系统与流程已准备就绪，因此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已经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对上述公告新增的全部钢铁和铝衍生品征收 25% 的 232 条款关税，公告中规定的其余措施也已经按计划于 3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加拿大、欧盟的反制措施

加拿大——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对价值 298 亿加元的美国原产钢铁、铝及其他商品（包括消费品、贵金属、计算机等）加征 25% 关税，以反制美国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对加拿大钢铁、铝产品及其衍生品加征 25% 关税的措施。同时，对《美墨加协定》项下的美国原产商品不设豁免措施。

欧盟——针对美国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对欧盟钢铁、铝产品及其衍生品加征 25% 关税的举措，欧盟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宣布反制措施，包括：（1）重新调整对美国农产品、波本威士忌、牛仔裤、船舶、花生酱、摩托车等商品的关税，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2）针对价值 180 亿欧元的美国原产商品采取额外反制措施，预计将在 4 月中旬前经公开征求意见后确定并生效。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